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WN HEALT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完成配售現有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六日刊登之公佈。

配售代理已成功代表Origin配售合共65,000,000股現有股份予七名與本公司任何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且並非一致行動之獨立承配人。配售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完成。

茲提述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六日刊登之公佈(「該公佈」)。

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代理已成功代表Origin配售合共65,000,000股現有股份予七名承配人。配售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完成。該批65,000,000股股份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2.72%；及(ii)經認購(按Origin將認購之認購股份最高數目計算)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28%。

董事會及配售代理茲確認，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乃與本公司任何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且並非一致行動之獨立人士，且並無任何承配人屬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附註1所訂明之任何類別人士。

緊隨配售及認購(按Origin將認購之認購股份最高數目計算)完成後，七名承配人各持有本公司之股權如下：

承配人	佔配售股份百分比	緊隨配售完成後 佔本公司股本百分比	緊隨配售及 認購完成後 佔本公司股本百分比
1.	32.31%	4.12%	3.64%
2.	26.15%	3.33%	2.95%
3.	20.00%	2.54%	2.26%
4.	9.23%	1.17%	1.04%
5.	5.38%	0.68%	0.61%
6.	3.85%	0.49%	0.43%
7.	3.08%	0.39%	0.35%
合共	<u>100.0%</u>	<u>12.72%</u>	<u>11.28%</u>

本公司已經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承董事會命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蕭錦秋

香港，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網站<http://www.townhealth.com>內。